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13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2月21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目标是依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

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支持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孙公司未来两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5.3%，资产负债率为 11.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3 栋 1 单元
15 层 150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6T42BA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礼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非文化教育培训（设计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技术及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西藏地区已经承接和未来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

主要财务状况：鉴于公司在第三季度成立，暂无的一期的财务数据。

2、公司名称：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软件园A区3号楼
1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XEED90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亮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重庆市及西南地区已经承接和未来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

主要财务状况：鉴于公司在第三季度成立，暂无的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孙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建设等功能，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未来两年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为孙公司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孙公司的融资主要用于推进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建设等。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总额度是根据未来两年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

略，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特别有利于加快已经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推进，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根据控股孙公司的未来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为所属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8,400.55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回购及差额补足的义务。回购及差额补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8,400.55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基金的存续期和确定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担保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517,353.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为 57.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6,8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 517,353.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为 9.0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